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项目所属区划：柳州市柳江区

采购人：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4
一、总 则	44
二、招标文件	4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四、开 标	49
五、资格审查	49
六、评 标	50
七、中标和合同	51
九、其他事项	5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03-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保洁面积约 397865 平方米（注：招标时以最终实测为准。）

2、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清洗和清扫保洁的垃圾清运。

3、承包路段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墙壁、门窗、地面、树干及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的清理事。

4、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站）：“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3-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bbwcq.com/>)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六)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

并 安 装 :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瑞龙路 38 号

项目联系人：卫局

联系电话：0772-721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1705 室

联系电话：0772-2806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夏琳

电 话：0772-280620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保洁工程量及作业范围

- (1) 保洁面积约 397865 平方米（注：招标时以最终实测为准。）
- (2) 负责承包路段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街道（含人行道树池）、背街小巷等的清扫保洁；
- (3)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清洗和清扫保洁的垃圾清运；
- (4) 负责承包路段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墙壁、门窗、地面、树干及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
- (5) 承包路段内所有道路以“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作业和考核；
- (6) 负责承包范围各项投诉（含“数字城管”系统派发）案件处理、清扫、冲洗工作；
- (7) 配合发包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做好临时性重大活动的突击保洁工作；
- (8) 负责承包路段内路面、桥面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
- (9) 负责承包路段的扬尘治理降尘工作；
- (10) 负责“数字城管”系统派发的道路清洗工作；
- (11) 负责承包路段及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
- (12) 负责清理路面绿化中间隔离带以及道路两侧两米之内绿地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砖瓦（建材）、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等；
- (13) 负责承包路段（主次干道、断头路）道路清洗、洒水降尘作业。
- (14) 当受到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 (15) 其他上述服务项目以外应属于清扫保洁收运范围的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m	道路宽/m	面积/m ²
1	南一路	西二路至东二路	2733	40	101121
2	南二路	西一路至东三路	2280	30	68400

3	西一路	柳江大道至兴柳路西延长线	3112	40	115144
4	东一路	人民医院至柳江大道、区政务服务中心至新城高中	1530	36	49240
5	东二路	柳江大道至体育公园	1560	50	63960
	合计				397865

备注：以上道路刚完工通车，周边目前无新增居民。道路两侧原有住宅小区（新建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工地等，原则上由原承包单位负责。后期新增的住宅小区、工地、工厂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2、作业配置要求

(1) 为派入的环卫保洁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等各项保险。

(2) 人员、环卫作业机械配备标准

1) 道路人工保洁每 68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环卫工人，至少应配备 40 名环卫工人，配置电动三轮保洁车辆。

2) 按城镇环境卫生政策法规要求配置满足本项目机械化作业的车辆。

3) 如后续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人员、机械必须相应增加。

(3)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民法典》，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应按规定购买社会保险。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且不能低于柳州市柳江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3、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机扫、人工扫必须每天在上午 7 点 30 分前完成。每天实行定时清扫，道路清扫保洁不少于 18 小时（时间 3:00-21:00）；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按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带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

(2) 承包路段内车辆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做到随脏随清（洗）；

(3) 道路清洗要求：每天按时按质完成道路清洗，确保路面、路沿石见原色；

(4)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雾霾洒水降尘工作，每天全路段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确保环保检测达标；

(5) “以克论净·深度清洁”：承包路段所有道路根据市政府和创城工作及《关于重新调整柳州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柳城管委办〔2020〕40 号）的工作要求；

（6）路面及路沿石、桥梁、车行隔离栏下（隔离带）路面的清洗工作，根据污染情况，采取不定时的方式，做到“随脏随洗”，确保见原色；

（7）违法小广告清理：夜间出现的主干道物面、背街小巷墙面、门窗、地面、树干及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必须在上午 7:00 前清理完毕，白天出现的 2 小时内清理完毕；中转站、垃圾（果皮）箱粘贴违法小广告“随有随清”；“小广告”清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8）各项投诉（含“数字城管”系统派发）处理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并回复；

（9）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果皮）箱清理工作：垃圾（果皮）箱清理每天不得少于一次，每周清洗、消毒不得少于一次；

（10）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六不六洁”，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垃圾池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作业内容包含有清理道路两旁商业铺面、饮食店垃圾，要随时保洁及时清扫，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1）实行全天候保洁，清扫保洁每日至少一次，环卫洒水车、扫地车每日作业不低于 4 次。

（12）承包区域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不超过 25 吨计算，若实际垃圾量未达到预估量 25 吨，可要求中标单位将节省工作量用于对承包路段的保洁。

4、服务质量要求

采购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金壶杯”考核方案》、《关于重新调整柳州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柳江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20 年修订版)》（详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审核。

5、安全生产要求

保洁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6、考核机制

（1）考核形式：承包期内，由区城管执法局按合同要求进行考核，检查执行情况；实行周检查、月检查，并出评分报告。

（2）周检查为不定期检查即暗访，每周不少于 1 次；月检查为定期检查即明查，每月开展两次。每月最后得分为明查与暗访平均分，权重为暗访占 60%，明查占 40%。

（3）由于承包期较长，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柳州市市政府、市城管委、市城市管理局发布最新道路保洁、“小广告”清理、道路清洗等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按最新发布的考评标准执行。

（4）其他情况：若遇自然灾害（洪涝灾害等）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组织抢险救灾（如防洪清淤等）所花的经费由甲方核准支付。

7、退出机制

清扫保洁质量采用百分制，共分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质量等级，即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94-90 分（含 94 分）为达标，90 分以下为不达标。乙方在甲方及以上级有关部门在检查中扣分的，除责令其改正外，甲方有权按上述考评标准和评分标准扣减乙方的保洁费。月总分（考核的月平均分）连续 3 个月或一年中累计 5 个月不足 9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重新组织招标。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方式

采用费用总包干制。

（2）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以下所列项目费用（1）至（6）及服务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之和。

- （1）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 （2）日常行政办公费；
- （3）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 （4）不可预见费用；
- （5）法定税费；
- （6）服务公司合理利润。

（3）外包期限

拟定以 20__年__月份起至 20__年__月，详细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交接过渡期，中标业主如有更换，过渡期间保洁服务由原承包单位负责。

（4）后期管理

由区城管执法局组织人员进行后期管理。

三、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¹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1997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镇(含乡)政府所在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度。

第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履行职责。

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市容和环境卫生举报信箱和投诉电话，及时查处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并为举报人和投诉人保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益宣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八条 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设区的市、风景旅游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加强对沿街市政公用、供电、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粉刷、油饰和清洗；顶部、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得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的，安全网不得超出墙体。

第十一条 城市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道路改建、扩建的，应当将原有架空管线

同时改为地下管道(管廊)；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不得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规范、整洁、美观。

第十三条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城市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户外广告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式样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安全牢固、整洁完好；
- (二)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更新陈旧、破损的广告；
- (三) 霓虹灯、电子屏(牌)、灯箱体形式的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显示完整，显示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招牌和指示牌，应当规范设置。招牌和指示牌不安全、牌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闪亮功能不完整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城市广场周边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两侧的店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不得占道摆摊、沿街叫卖。城市人民政府根据群众生活需要，在城市的非主要街道规划设置临时的购物、饮食、修理、理发、补鞋、洗车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摊点。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保持经营场地清洁。

第十八条 城市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临街工地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 (二) 道路施工场地周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
- (三) 施工机具和材料应当摆放整齐；
- (四)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作业扬尘；
- (五) 施工废水、泥浆不得流出场外、浸漫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工废水和浆需排入下水道的，必须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排放；
- (六) 施工造成的路面破损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修复，工程竣工时应当平整现场、恢复路面；
-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司乘人员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

第二十条 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未划定停车位置的区域停放。

非机动车应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位置有序停放。禁止在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等不准停放的区域停放。因停放车辆损坏人行道路，城市广场、绿地、桥面、过街隧道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建、改建道路应当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点纳入规划，合理设置。

第二十一条 城市雕塑、雕像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雕塑、雕像的整洁、完好。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等公共水域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水体保持清洁，水面无漂浮物
- （二）驳岸、护栏、涵闸、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三）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 （四）停泊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改善环境卫生作业条件。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二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垃圾、粪便的收集、清运，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果皮箱、环境卫生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及其有关附属用房等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合理布局，符合方便群众、整洁卫生和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等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临时利用城市道路、广场等举办商业、文化及其他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清除临时设施及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下列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物规划建设公共厕所：

- （一）城市广场、公园；
- （二）市区街道；
- （三）旅游景点、饭店、旅馆、商场、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飞机场、港口、车站、停车场、医院、集贸市场；
- （四）其他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物。

第二十九条 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造型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内部设施齐全；公共厕所的进出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导向标志；化粪池应当设置在粪车能通行的地方。公共厕所的粪便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雨水管、水沟、江河。有污水管的地区，应当排入污水管；没有污水管的地区，应当建立化粪池排放系统，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下水道、水沟、江河。

第三十条 公共厕所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者由公共厕所所有人、经营管理者进行建设、维修、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必须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打扫，定期喷药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

第三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经批准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和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其用途的，必须征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管理机构负责清扫保洁；
- （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竣工后未交付使用的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待建地块由业主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 （三）城市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区域，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 （四）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带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城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 （五）跨城区环境卫生责任不清的，由设区的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活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的原则，确定生活垃圾和粪便投放、倾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居民应当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和粪便。

临街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应当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

第三十八条 除由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清扫保洁外的其他城市环境卫生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凡委托城市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保洁、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支付服务费。具体收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单位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或者任意排放遗弃，污染环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 （二）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
- （三）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
- （四）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
- （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
- （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 （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 （八）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 （九）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
- （十）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水道污泥；
- （十一）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30%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未设镇建制的集镇、独立工矿区、国有林场、农场等城市型居民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

为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315-2009）、《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CB/T30428.4-2016）标准，根据《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柳政发〔2012〕59号）、《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城管委办〔2022〕11号）及《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柳城管委办〔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柳江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考评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二条 考评对象

现阶段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责任单位共 28 个，具体为：成团镇、土博镇、里高镇、穿山镇、进德镇、百朋镇、三都镇、拉堡镇、区开发区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局、区新城管委会、区民政局、区市场服务中心、区城投公司、区开发总公司、新兴农场、宏发市场。

其它协办单位共 8 个，具体为：市公安局柳江分局、柳江交警大队、柳江生态环境局、柳江供电局、中国电信柳江分公司、

中国移动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柳江分公司、中国广电网络柳江分公司。

第三条 考评主体

考评主体为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中心(简称区数管中心)，依据本考评细则的各项考评指标，对各责任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条 考评周期

考评周期分为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考核评价结果由区数管中心定期向各单位通报。

第五条 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分为市平台系统月度考评、区平台月度考评、宣传报道月度考评、年度现场检查考评（指标说明及评分方法见附件1至5）。

第六条 评分方法

（一）月度评分

月度考评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其中市平台系统月度考评占88分、区平台月度考评占10分、宣传工作月度考评占2分、协助处置加分（评分方法见附件2至5）。

各责任单位月度综合得分=市平台系统月度考评得分×88%+区平台月度考评得分×10%+推动处置（宣传）工作月度考评得分+协助处置加分。

月度考评周期内责任单位应结案数为0的，不参与当月考核

评价。

（二）年度评分

年度考评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各责任单位年度综合得分=月度考评平均得分×95%+现场检查得分×5%+年度宣传报道稿件数量排名加分+年度案件应结案数量排名加分。

1.年度宣传报道稿件数量排名不分组进行加分：稿件数量年度合计排名第一名的加 0.5 分，第二名的加 0.3 分；

2.年度案件应结案数量排名分专业组和乡镇组进行：年度各组案件量排名第一名的加 1 分。

年度考评周期内责任单位应结案数为 0 的，不参与当年考核评价。

第七条 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将作为相关单位城市管理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八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扣完市平台和区平台当月月度考评中“平台工作”的相应分值，并由区数管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还将根据相关规定移送有关单位进行问责：

（一）涉及公共安全的井盖丢失（严重破损）、路面塌陷、电杆断裂（歪斜）等案件，因未按规定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被市民投诉、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批评，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三）接到市城管办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上级部门领导督办、媒体曝光等类型案件后，处置责任单位仍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九条 对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其它

（一）各单位需要申请复议的案件，须于案件办理结束 48 小时内填写《案件复核申请表》（加盖公章、签字）并上报区数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申请表见附件 6）。

（二）各单位须于次月第 2 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推动处置（宣传）工作材料至区数管中心，逾期不再受理。《宣传报道统计表》应涵盖如下内容：文章名称、媒体名称、版次、作者、投稿日期、发表日期、文章摘要等；《协调处置统计表》应涵盖如下内容：案件编号、来源、类别、事发位置、问题描述、来件及完成时间、协调及最终处置单位、协调过程及结果、案件处置前后对比照等（统计表见附件 7）。

（三）以上电子版材料均应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区数管中心数管业务电子邮箱：ljsg12319@163.com。

（四）进行考评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设置或者调整相应的指标和权重。

（五）无主案件则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下派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无对应职能单位的由承担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或所

在辖区镇政府协调处理。

（六）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2021 年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江数管发〔2021〕1 号）停止执行。

本《细则》由区数管中心负责解释，电话：0772-7211080。

附件：1.参数定义

2.市平台系统月度考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3.区平台月度考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4.推动处置（宣传）工作月度考评内容及计算方法

5.数字城管工作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6.案件复核申请表

7.宣传报道统计表、协调处置统计表

8.涉及创全国文明城市数字城管案件类别

9.2022 年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说明

10.2022 年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柳州市柳区数字化江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2022年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 “金壶杯”考核方案

为加强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的城乡容貌秩序和卫生环境，根据《中共柳州市委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柳州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柳督绩发〔2021〕1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县区组：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柳江区

（二）城区组：城中区、柳北区、柳南区、鱼峰区

（三）新区组：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

二、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三、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县区组考核内容

1. 城乡清洁工程，满分100分，由市容科、市城管监察支队根据《2022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乡清洁工程”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区）》进行考核，见附件1。

2. 数字化城管考核，满分100分，由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按照《柳州市五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城管委办〔2022〕12号）进行考核。

3. 依法行政，满分 100 分。由法制科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份）》进行考核，占比 50%，见附件 2。由执法监督科根据《2022 年度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柳城管督〔2022〕5 号）进行考核，占比 50%。

（二）城区、新区组考核内容

1. 数字化城管考核（分为城区组和新区组），满分 100 分，由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根据《2022 年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城管委办〔2022〕11 号）进行考核。

2. “五车”整治（分为城区组和新区组，纳入数管考核），不另赋分值，由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根据《2022 年柳州市“五车”整治工作考评细则》（柳城管委办〔2021〕102 号）进行考核。

3. 扬尘治理，满分 100 分，由市城管监察支队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道路扬尘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3。

4. “门前三包”，满分 100 分，由市容科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门前三包”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4。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管理，满分 100 分，由市环卫处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以克论净”、公厕、中转站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5。

6. 违法建设治理，满分 100 分，由综合协调科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进行

考核，见附件 6。

7. 法治建设，满分 100 分，由法制科根据《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市区）》进行考核，见附件 7。

8.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满分 100 分，由执法监督科根据《2022 年度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柳城管督〔2022〕5 号）进行考核。

9. 燃气整治，满分 100 分。由综合协调科根据《2022 年柳州市非法燃气整治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 8。

10.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得分不纳入金壶杯总分），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柳垃圾分类办发〔2022〕11 号）进行考核。

（三）扣分事项

1. 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被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住建厅通报批评的，扣 1 分；被住建部及国家级通报批评的，扣 2 分。县区城管环卫部门干部职工因违法违纪被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被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的（以市纪委监委提供数据为准，同一案件按时间只统计一次，以市纪委监委实际统计数据为依据，同一案件符合多种扣分情况时不重复加扣分，取最高扣分情况扣分），以处理结果下达为依据扣除当年分数，具体如下：

(1) 被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行政降级的，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的，每人次扣 0.1 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次扣 0.01 分。

(2)被纪委监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行政撤职、行政开除的，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的，每人次扣0.3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次扣0.03分。

(3)有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的，每人次扣0.5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次扣0.05分。

(4)有以下情形的：①被纪委监委给予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的；②被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的。属城管环卫部门主要领导的，每人次扣2分；属城管环卫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每人次扣1分；属一般干部职工的，每人次扣0.25分。

2. 各城区（新区）、县区舆情处置（限1分）

(1)办理情况：收到市局、市网信办、市委市政府、自治区住建厅、住建部监测发现转办舆情未及时处置或回复每次分别扣0.1分、0.2分、0.4分、0.5分、0.8分；如有重复转办案件不累计扣分，按最高转办级别扣分。

(2)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受到市委市政府、自治区住建厅、住建部及以上级别通报分别扣0.5分、0.8分、1分。

（四）评分办法

1. 县区组年终考核得分=城乡清洁工程×25%+数字化城管×50%+依法行政×25%-扣分项

2. 城区组、新区组年终考核得分=数字化城管（含“五车”治理）×65%+扬尘治理×10%+违法建设治理×10%+“门前三包”×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管理×3%+法治建设×3%+行政执法队伍建设×3%+燃气治理×3%-扣分项

（五）其他

1. 所有考核单项均实行百分制考核（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年终按比例换算成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金壶杯”该项目的最终得分。

2. 县区组、城区组（新区组）全年仅各开展一次综合性公开考核，其余均为暗检或日常检查。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县区、城区、新区年终考核得分最高的，分别获得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暨“金壶杯”竞赛评比考核第一名。

（二）城区组、新区组各单项考核得分最高的单位，获得所考核项目第一名。

七、工作要求

（一）考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考核标准、范围、内容、时间组织开展，方案自出台后严禁擅自增加检查项目、变更考核标准、公开检查次数，各单项考核细则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得更改，不得要求县区政府或管委会领导陪同、出席、上报材料、大范围开会陪会，不得以调研为名行检查之实等违规问题出现，进一步减少向被考核对象索要材料报表总量和频次，力戒形式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参与考核单位要逐项对照考核指标评分，充分利用数字城管、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现有工作资料、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被考核工作作出评价，各单位、各科室开展督查检查执行情况及考核结果必须在 12 月 20 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科技信息科。

- 附件：1.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乡清洁工程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
2.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县）
3.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道路扬尘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4.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门前三包”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5.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6.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违法建设治理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7. 2022 年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市区）
8. 2022 年柳州市非法燃气整治考核评分细则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发：市环卫处,水上支队、信息中心,各城区(新区)城管执法、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各业务科室

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柳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柳城管委办〔2020〕40号

关于重新调整柳州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五城区城管委办，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城管办，市环卫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卫业务管理水平，结合我市环卫作业实际情况。对我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重新调整（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环卫主管部门对“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的考核方式方法按原考核执行。现将调整后的《2020年“以克论净”考核指标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新的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执行。

附件：《2020年“以克论净”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联系人：何桂兰，联系电话：2827087）

附件：

2020年“以克论净”考核指标评分细则

沥青路			水泥路		
考评道路等级	每平方米浮尘重量	得分	考评道路等级	每平方米浮尘重量	得分
一级道路	≤10克	95	一、二级道路	≤11克	95
	10~22克(超过10克,每超1克扣5分)	95~35		11~23克(超过11克,每超1克扣5分)	95~35
	≥22克	35		≥23克	35
二级道路	≤13克	95	三级道路	≤13克	95
	13~25克(超过13克,每超1克扣5分)	95~35		13~25克(超过13克,每超1克扣5分)	95~35
	≥25克	35		≥25克	35
三级道路	≤15克	95			
	15~27克(超过15克,每超1克扣5分)	95~35			
	≥27克	35			

柳江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2020年修订版）

为提高政府热线（含市长、区长信箱）对群众诉求的办理效率和办理质量，充分发挥其为民服务功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根据《柳州市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柳江区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评对象

政府热线的承办单位，包括各乡镇，区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柳州市驻柳江各单位。

二、考评加扣分指标及评价标准

考评内容包括反馈及时率、办件质量和服务态度等。对办理情况进行加减分抵算，超额加分分值最高为2分，减分分值最高为10分。

（一）反馈时限

各承办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对办理结果进行反馈，应急件、即时件、一般性办件反馈时限以办件上标明的答复期限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扣分：

1. 未反馈的，每件扣1分。超过答复期限当天未反馈的，按未反馈处理扣分。
2. 超时反馈的，每件扣0.5分。因情况复杂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在反馈时限内可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时限。
3. 对交办事项经核实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未及时（重大、应急性问题2个小时内，即时性问题4个小时内，其他问题1个工作日内）驳回的，每件扣0.5分。

（二）办理质量

各承办单位必须对交办事项认真办理，对属于有条件、有能力办理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予以办理，并做好备案；对属于不能办理的事项，应向群众作出情况说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扣分：

1. 对接办件反馈失实、弄虚作假（含不实的申报加分、申诉扣分材料）、不处理的情况，每件扣1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取消年度工作量加分、超额指标加分）。
2. 未经核实敷衍反馈、答非所问或答复不全等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派的，每件扣1分。
3. 虽按时反馈，但最后未落实办结，或未按期兑现承诺、迟迟不予落实解决的，每件扣

0.5 分。

4. 由于承办单位不认真履职，导致同一地点同一事项被群众投诉超过 3 次，且办理单位进行二次或多次办理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群众仍不满意的，每件扣 0.5 分。

5. 由于办理单位不认真或不及时办理，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群众长期投诉、反映均得不到有效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每件扣 0.5 分。

6. 单位或承办人员因不熟悉业务，致使转办问题属于部门或单位职责，却简单向我区热线办驳回造成市级二次派件的，每次扣 1 分。

7. 承办单位反馈的办理情况，要求满意率 $\geq 93\%$ （注：环保系统为 90%），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对不满意件，承办单位要主动进行二次办理，满意度按二次办理后评价统计。涉及满意率被扣分件，承办单位认为自身已履职尽责，群众不满意是因政策因素或客观条件不具备或群众对政策不理解等因素造成的，承办单位除了要向反映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外，可提出不将该件作为“不满意”件统计的申请，依据实际情形重新裁定。

8. 出现应急、即时性问题时，在 1 小时内，拨打承办单位办公电话、联络员、负责人电话均联系不上的，每一次扣 1 分。

9. 对市政府热线、区政府热线督办件，未办结的，每件扣 1 分。

10. 对投诉类问题未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反映人相关信息的，每次扣 1 分。如致使反映人受到打击报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 分，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工作态度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问题，以解决群众切身利益、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作为出发点，端正态度，认真负责，热情服务。

1.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受理时态度粗暴（以电话录音为证），每件扣 0.5 分。

2. 对明确属本单位（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交办事项，但拒不承接、推诿的，每件扣 1 分。

3. 对群众反映问题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或管辖职能模糊的，临时指定承办单位不受理或不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按时办理的，涉及单位每件扣 1 分。

4. 对区政府热线办组织现场协调处理问题时，单位不派工作人员到场的，每次扣 1 分。

（四）其他方面扣分情况

被柳州市政府热线扣分的事项，对牵头责任单位按被扣分值的 4 倍倒扣分，对协办责任单位按被扣分值的 2 倍倒扣分。

（五）政府热线办理指标超额加分

1. 年终办件总量前 10 名的依次加 2 分，1.8 分，1.6 分，1.4 分，1.2 分，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

2. 对于多部门职能交叉的办件，在热线办召开现场协调会后，需要多个部门同时到场联合处理的，或管辖职能模糊的，对主动协调、积极配合、按时办理的，由涉及单位申请，每件加 0.5 分。

3. 办件处理结束 15 天内，主动提供加分材料并获得市政府热线加分的，涉及单位每件加 0.5 分。

三、考核方法

1. 年中或年末由区热线办统计被考核单位处理政府热线转办件的反馈及时率、办件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数据，主要向被加扣分的考评单位公布。

2. 年终汇总考评工作于当年底或次年初进行，年终报表作为汇总考评的主要参考依据，被考评单位全部列入赋分值（10 分）考评，分值=10+加减累计分，正分值超过 10 分部分计入超额加分。

附：1. 市（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复核申请表

2. 市（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加分申请表

柳江区政府热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

市（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复核申请表

（由申请复核的被考评单位填写）

复核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事项	
复核依据和理由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市（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加分申请表

（由申请加分的被考评单位填写）

加分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加分事项	
加分依据和理由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

		<p>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竞标声明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p> <p>4、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p>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 / _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 / 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2-2806202，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文昌路17号华润大厦1705室 （2）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2-7215858，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瑞龙路3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单个项目（或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达陆仟元整（¥6000.00元）的，按陆仟元整（¥6000.00元）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元/家。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71901423310201 开户行行号：30861100003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p>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商务资信得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10分	0~10
2、技术（67分）			
2.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从实施方案的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拟定的各项环境卫生作业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人员培训方案、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5分）：实施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实施方案比较详细，较完整，评定为“二档”； 三档（20分）：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行，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人员设备配备充足，评定为“三档”。	5-20
2.2	清洁质量管理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洁质量管理方案，从清洁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制度等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	5-15

		<p>档”；</p> <p>三档（15分）：清洁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p>	
2.3	<p>管理规章制度 分(满分10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工作职责、质量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奖罚等项目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一档（3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p> <p>二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评定为“二档”；</p> <p>三档（10分）：管理规章制度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评定为“三档”。</p>	3-10
2.4	<p>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 方案分（满分10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一档（3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简单，不具体，评定为“一档”；</p> <p>二档（6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档”；</p> <p>三档（10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p>	3-10
2.5	<p>服务承诺方案 分(满分12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从服务承诺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低，评定为“一档”；</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可行，评定为“二档”；</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整，可行性、操作性高，评定为“三档”。</p>	4-12

3 商务资信（23分）			
3.1	资信能力分 (满分10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证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清洁行业等级资质一级证书的得3分，二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0-10
3.2	同类业绩分 (满分1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0-10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 (满分3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项目经理具有本行业项目经理执业证书的得1.5分，现场管理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5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0-3
总得分=报价+技术+商务资信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公开招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公开招标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服务时间及地点：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人民币 / 叁年。
2. 服务费总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服务事项作业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定时或不定时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按要求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批评督促，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 在承包期内，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承包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3 甲方每月应及时支付承包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如遇创城、创卫或领导视察等重大检查特殊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和收运频次。并保证承包区域道路干净、无堆积垃圾现象。

2.2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及甲方制定的质量检查标准及管理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不准有漏扫、漏收垃圾现象。

2.3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否则视为违约。

2.4 乙方在承包工作中所需的工具、车辆、劳保品、保险等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等。

2.6 乙方在承包期内要抓好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和交通意外纠纷，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7 承包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包给其他人。

2.8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

五、考评约定

1.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细则》、《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暨“金壶杯”考核方案》、《关于重新调整柳州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清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柳江区政府热线办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2020年修订版)》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若乙方的工作质量连续3个月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或一年内有5次考核评为不合格等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重点保洁，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六、考核评分奖惩制度

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合同内容情况，如有违规行为需要处罚的立即通知乙方，每月15日结算被处罚金额，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七、考评方式及处罚规定

1.日考核制度。甲方每天安排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并制定相应整改时间，乙方需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2.月考核制度。甲方每月两次考核（一次公检，一次暗检）情况及上级各类检查考核名次做为月度考评依据。

3.考评分值设置

绩效综合考核评分为日检查评分和月检查评分两种方式，日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60%，月检查评分占综合评分的40%，每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为100分。

（1）日检查得分=（100分-日检查总扣分）×60%；

(2) 月检查得分=（100分-月检查总扣分）×40%；

(3) 绩效综合考评总分=日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

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综合考评总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95分（含95分）以上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3分，连续3次优秀加10分，所加分数可做次月月绩效综合考评总分在90分（不含90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
94分（含94分）至90分（含90）	达标	无	无
90分以下	不达标	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5% （连续3次或年度累计5次评定为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无

八、付款方式

年服务费按12个月平均分摊，每月15日前发将上月服务费发放给承包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合同履行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邮编：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公开招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柳州市柳江新城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新城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
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项目编号： LZZC2023-G3-060016-JGJD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柳州市柳江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新城區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管理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管理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3-G3-060016-JGJD）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的柳州市柳江新城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LZZC2022-C3-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新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违法小广告清理、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3-G3-060016-JGJD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柳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